**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药项目价值评估服务**

**比选公告**

我司拟对新药项目进行价值评估，现拟对可承接“新药项目价值评估服务”的单位进行公开比选。

有意向参与比选企业请仔细阅读以下相关说明。

**一、参选公司资质**

参选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）：

1、资质齐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人民币，成立时间达10年（含）以上的资产评估企业，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、具有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，且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备案的证明文件，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、具有相适应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师，资产评估师数量在30人（含）以上，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（证明文件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上资产评估机构信息表截图）；

4、2021/2019/2018年均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“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”中，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（证明文件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名单）；

5、能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资质和经验要求且人数充足的研究团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负责人 1 名（具有 5 年及以上新药项目评估经验）及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名（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），提供履历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6、具有为医药企业提供至少3项新药项目价值评估的相关经验，提供近2016年以来能体现新药项目价值评估数量的合同首页、盖章页或估值报告（可隐去保密信息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7、提供以下声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（自拟格式进行声明）：没有进入清算程序、被宣告破产、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近三年（2021年4月1日至今）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；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中因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违规的判决或败诉记录，没有未履行完毕的判决记录（如已履行完毕，须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无行贿犯罪记录；在“信用中国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；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不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；

8、不接受联合体参选；不接受参选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（如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公司等）同时参选，否则均按作废处理。注册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**凡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，不予参加比选。**

**二、比选响应**

1、参与比选的应是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且有能力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企业；

2、有意参与比选的企业需于**2024年4月20日18:00**前将符合**本比选公告第一条要求**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yfbx@zzpzh.com，我司将对有意参选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将被拒绝；

3、我司将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正式的比选文件，届时企业可根据文件要求，提供相关配套参选文件；

4、新药项目价值评估报告支付标准参照《关于贯彻实施《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》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 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评协[2009]199号）文件计件收费，计费费率不超过标准差额计费率的下限；受托方可在我司提出需求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估值报告初稿，20个工作日内提供终稿。

5、签订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将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用途；

6、每完成一项价值评估便进行费用明细核对确认，按项目进行结算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7、各参选企业需如实提供参选文件，如提供虚假资料或随意报价者，将被列为不合格参选者；

8、参选公司比选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，相关资料恕不退还。

**三、发布公告媒介**

本次比选仅在片仔癀官方网站（www.zzpzh.com）上发布，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比选信息属于非法转载，均为无效，因轻信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徐女士

地址：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

电话：15205062146

邮箱：xxd@zzpzh.com

**五、其他**

1、报送材料概不退还；

2、本公告解释权属于本公告人。

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